

# 第3章

##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詹心桀

(终院刑事上诉2024年第1号)

本案源于上诉人因其外婆遗产的分配问题与亲戚发生的家庭纠纷。2018年6月26日，上诉人（案发前曾为保镳）与亲戚共进午餐后，在鲗鱼涌公园以手枪枪杀两名亲人（姨母及舅父）及枪伤另外两人（另一名姨母及另一名舅父）。她被控两项谋杀罪及两项意图造成身体严重伤害而射击罪。

#### 原讼法庭

(高院刑事案件2019年第272号)

上诉人获批法律援助就案件提出抗辩。她选择不作供，以“减责神志失常”作为谋杀罪的局部免责辩护，辩称她的精神状况足以大大减轻其杀人的罪责。

根据《杀人罪行条例》（第339章）第3条，凡任何人在杀人时受精神状况影响，其程度足以使其对杀人行为的责任大为减轻，则该人不得被裁定犯谋杀罪。第3(2)条进一步述明，为局部免责辩护作出举证的责任，在于被告人一方。如成功举证，被告人可转而被裁定犯误杀罪。

在审讯期间，控辩双方均就上诉人犯案时的精神状况传召精神科专家作证。代表上诉人的资深大律师承认，法例将举证责任置于上诉人一方，以相对可能性的衡量准则，证明上诉人受减责神志失常影响。经设有陪审团的审讯后，上诉人被裁定四项控罪全部成立，就两项谋杀罪被判处终身监禁，而就另外两项射击罪则被判处18年监禁。

### 上诉法庭

#### (刑事上诉2021年第153号)

上诉人获批法律援助，就其定罪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人的代表大律师（并非在原审时代表上诉人）提出的论点之一是，将减责神志失常的举证责任置于上诉人一方，不公平和无理地减损上诉人在《香港人权法案》第11(1)条及《基本法》第87(2)条下所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利。换言之，上诉人挑战的是，《杀人罪行条例》第3(2)条将减责神志失常的举证责任置于被告人一方的合宪性。

上诉法庭裁定，《杀人罪行条例》第3(2)条所施加的举证责任并无违反无罪推定原则，即使有违反，其对此项权利的减损亦属相称且具充分理据。因此，上诉法庭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 终审法院

#### (终院刑事上诉2024年第1号)

在法律援助的协助下，上诉人就其定罪进一步上诉至终审法院。2023年12月18日，上诉委员会给予上诉人向终审法院上诉的许可，并证明以下问题涉及具有重大而广泛重要性的法律论点：

“《杀人罪行条例》第3(2)条是否在缺乏充分理由下，减损上诉人在《基本法》第87(2)条及《香港人权法案》第11(1)条下所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利？如是，应否将第3(2)条的意思限制为只是施加‘提出证据’的责任？”

在听取双方论点后，终审法院对上述问题作出否定答复，并一致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终审法院裁定：

1. 无罪推定反映普通法的基本规则，即控方必须在毫无合理疑点下证明被告人干犯被控的罪行。
2. 只有当反向举证责任的条文规定被告人须反证被控罪行的某一重要元素并非属实，从而免除控方一般所须肩负在毫无合理疑点下证明该重要元素的举证责任时，才会触及无罪推定权利。这是一个实质而非形式的问题。在分析任何案件是否触及和减损无罪推定权利时，逻辑上应以罪行

元素作为分析的起点和焦点。至于该重要元素是否包含在罪行的定义中或被列为辩护理由，则并不重要。

3. 应用上述原则，终审法院的结论是，《杀人罪行条例》第3(2)条并无触及或减损无罪推定权利。减责神志失常的问题只是在控方成功证明被告人具有控罪所需的犯罪意图非法杀害受害人后才出现。局部免责辩护并不影响构成谋杀罪的元素，反而是一个可减轻罪责的求情因素，用以避免谋杀罪的强制性终身监禁刑罚。因此，被告人以减责神志失常作局部免责辩护时，已不再被假定为无罪。事实上，在被告人提出局部免责辩护前，控方须证明构成谋杀罪的元素，当时被告人已享有无罪推定权利。
4. 此外，《杀人罪行条例》第3(2) 条具有正当目的，即避免控方负上无法履行的举证责任，因为控方如要证明有关被告人这极为私人的事宜，将面对实际困难。上述正当目的与所施加的限制有合理关联，彼此相称，亦在无罪推定的个人权利与该限制所带来的社会利益之间取得合理平衡。支持上述结论的因素众多，包括该辩护理由在本质上属主观性质、精神紊乱及其影响不是陪审员日常生活体验的一部分、控方不可强迫被告人接受任何医疗检验，以及控辩双方在披露责任方面存在差异。

5. 因此，终审法院裁定，即使本案触及无罪推定权利，但辩方以减责神志失常作局部免责辩护，此与其所须承担的反向举证责任相称，属合理有据。

本案阐释了以“减责神志失常”作局部免责辩护的举证标准，并厘清“减责神志失常”与受宪法保障的无罪推定权利之间的兼容关系，这将成为日后同类案件有用的参考案例。

### Infinger Nick、李亦豪 诉 香港房屋委员会

(终院民事上诉2024年第2、3及4号)

在法律援助的协助下，两名申请人成功以司法复核方式挑战房屋委员会（房委会）的政策。有关政策不接受同性伴侣具有资格申请租住公屋（公屋），以及登记成为居者有其屋计划（居屋）单位的认可住客，并在免补价的情况下获转让有关单位的业权（终院民事上诉2024年第2及3号）。

申请人李亦豪先生（李先生）同时挑战居屋政策，该政策将同性伴侣排除于《无遗嘱者遗产条例》（第73章）和《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第481章）所订有关“丈夫”、“妻子”和“有效婚姻”的定义之外。在该宗司法复核案中，律政司司长为答辩人（终院民事上诉2024年第4号）。

关于上述三宗案件，申请人均于原讼法庭获判胜诉，而房委会及律政司司长分别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全遭驳回。其后，房委会及律政司司长各上诉至终审法院。

### 案件背景及下级法院的诉讼

在针对房委会的案件中，申请人Nick Infinger先生（Infinger先生）于2018年1月与其丈夫在加拿大结婚。Infinger先生以丈夫为其唯一家庭成员，申请一个公屋共住单位。房委会根据公共房屋政策拒绝他的申请。

至于另一名申请人李先生，他与吴翰林先生（吴先生）于2017年在英国结婚。吴先生以个人名义购置了一个居屋单位，之后希望将李先生加入作为该单位的认可住客，以及在无需补价的情况下让李先生成为该单位的联权拥有人。与异性夫妻的情况不同，吴先生的申请在居屋政策下不获批准。

Infinger先生和吴先生分别提出司法复核挑战上述政策（李先生在吴先生逝世后替代后者继续进行有关程序）。下级法院裁定，上述政策歧视在海外合法结婚的同性伴侣，因此属违法及违宪。房委会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至于针对律政司司长的案件，下级法院同意并宣布受质疑的条文歧视在海外合法结婚的同性伴侣，乃属违宪。律政司司长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 终审法院的裁决

#### (终院民事上诉2024年第2及3号)

在终审法院，房委会辩称同性及异性已婚伴侣在公屋及居屋申请方面不具可比性，因为只有异性已婚伴侣具有生育能力和潜力，可以支持政府促进人口增长的目标。

终审法院驳回此论点，并指出房委会的首要目标是满足弱势社羣的住屋需求。即使房委会的政策是为支持人口增长而设，这亦只是涉及有关措施是否合理，与同性及异性已婚伴侣是否具可比性无关。房委会的政策本身并没有因异性已婚伴侣是否已经生育或计划生育，或是否有生育能力而加以区别对待，而有关政策亦接受不涉及生育的家庭关系的申请。

房委会亦试图在庭上辩称，《基本法》第36条在宪制层面巩固了1997年之前的社会福利权利，并凌驾《基本法》第25条及《香港人权法案》第22条的平等条文。因此，《基本法》第36条保障了异性已婚伴侣于1997年之前在公屋政策和居屋政策下所单独享有的申请权利，并使有关政策免受平等条文的审视。若允许同性已婚伴侣申请公屋和居屋，会削弱异性已婚伴侣的上述权利。

终审法院拒绝接纳以上论点，并裁定上诉案并不涉及《基本法》第36条。

异性已婚伴侣从未单独享有申请公屋及居屋的权利。他们的申请权利并非专有，而他们的申请和其他合资格家庭关系的申请同属一条轮候队伍。

终审法院进一步裁定，《基本法》第36条并不排除平等条文的应用。纵观社会福利的性质、平等权利的重要性、《基本法》第36条的草拟历史，以及政府在《基本法》第145条下发展和完善社会福利制度的责任，均不支持房委会的论点。

终审法院裁定，《基本法》第37条虽然规定异性伴侣方享有受宪法保障的婚姻权利并因而获得婚姻的法律地位，但这并不代表公屋及居屋政策免受平等条文的审视，因为根据这些政策提出申请的权利并不包括在婚姻的法律地位内。

这两宗终审法院上诉案，与讼各方对支持以异性婚姻组成传统家庭的目的（所述目的）的正当性并无争议。终审法院亦接纳所述目的与房委会政策有合理关连。

然而，终审法院裁定，案中受质疑的政策不相称及不合理。房委会必须示明这些排他性政策对促进所述目的和轮候时间有何影响。可是，房委会没有提供任何实质证据或实证研究，说明放宽有关政策对房屋供应和异性伴侣的可能影响。因此，终审法院无从断定有关政策对促进所述目的而言是合理及有必要的。终审法院亦无法得知，房委会可否借较宽松的政策支援所述目的，

例如在允许同性已婚伴侣提出申请的同时，优先考虑育有年幼子女的异性已婚伴侣的申请。

终审法院亦裁定，由于房委会完全没有提供证据，法庭无法作出结论，认为受质疑的政策所带来的社会效益与排除同性已婚伴侣于公屋及居屋之外所带给他们的困难，两者之间已取得合理平衡。

再者，房委会指居屋购买政策与加入认可住客及转让业权政策之间须保持一致性，此论点并没有多大说服力。这意味着除非及直至申请人有法律地位和实际理由对政策框架内所有歧视性组成部分都提出法律挑战，否则即使申请人受到某组成部分何等严重的影响，也不能针对该部分提出挑战。终审法院认为这是不正确的。

最后，终审法院一致驳回房委会的上诉。

### **(终院民事上诉2024年第4号)**

终审法院先行确立什么情况构成非法歧视。首先，必须证明有一举措侵犯了某人的宪法权利。然后，须确定有关举措对该人和可比较对象所受到的待遇是否有差别。如有差别，而造成这个情况的原因是违反宪法保障的权利（例如本案所涉及的性取向），该举措便构成歧视。如当局未能证明该差别待遇

有理有据，即其与当局的合法目的有合理关联，而当局以相称的方式达致该合法目的，有关歧视即属非法。

终审法院认为，待遇上的相关差别是否需要有理有据，往往视乎背景而定。在《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及《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的背景下，死者的尚存配偶所获得的优待乃建基于双方的密切关系。

终审法院裁定，在海外缔结且有效的同性婚姻（正如李先生与吴先生的婚姻）超越了纯粹同居的关系。由于在海外缔结且有效的同性婚姻是在法例规管下公开作出的承诺，具有公众性和排他性，与异性婚姻无异，故在海外结婚的同性伴侣与异性已婚伴侣均有同等密切的关系。

律政司司长就上述差别待遇所提出的合法目的为“与涉及婚姻的法例框架下‘有效婚姻’一词的定义保持一致”。因此，若法庭裁定同性尚存配偶亦可享有《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及《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下的权利，上述定义的一致性便会受损。

终审法院拒绝接纳律政司司长指称的一致性属合法目的。终审法院认为，从《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及《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所涵盖的范围扩大至香港不承认的海外婚姻可见，“有效婚姻”一词并无一致的定义。经整体审视其他涉及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法例后，终审法院得出的结论为“婚姻”一词须按相关条例的立法目的诠释。《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及

《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的立法目的均与其他婚姻法例有别。因此，律政司司长指称的一致性并不存在。再者，上述条例的立法目的不足以支持将海外同性婚姻的尚存配偶排除于配偶所享有的法定权利之外。

终审法院裁定律政司司长所提出的合法目的并不成立，故李先生所质疑的差别待遇与据称的合法目的没有合理关连。由于律政司司长所提出的合法目的未能确立，终审法院无需回应该差别待遇对平等权利的干预是否相称。

终审法院一致驳回律政司司长的上诉。